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生命科学园 废水处理站和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36号

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X6XN97A）：

报来的《中山生命科学园废水处理站和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生命科学园废水处理站和锅炉房项目（项目代码：2509-442000-04-01-448892，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生命科学园西北侧（中心坐标：东经113°35′34.425″，北纬22°32′54.401″），占地面积1075.92平方米，建筑面积1075.92平方米，主要从事中山生命科学园的废水收集处理和供汽，废水收集和供汽范围占地面积约4.5万平方米，服务范围内总建筑面积160476.15平方米。项目收集废水来源于中山生命科学园15#楼、21-26#楼，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600吨/天，其中高浓度氨氮废水处理规模为

80 吨/天，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规模为 40 吨/天，中、低浓度废水处理规模为 480 吨/天，废水排放量为 551.71 吨/天；项目锅炉房设计供汽总规模为 24 蒸吨/小时，共设置 4 台 6 蒸吨/小时蒸汽锅炉。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居的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道路清洗或施工过程中构筑物原料和设备的冲洗。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108 立方米/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临海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产废水（13411.84 吨/年）中日常监测、药剂配制废水

(991.32 吨/年)及锅炉房排污水、离子交换树脂和水质化验室废水(6528.74 吨/年)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内;废气治理措施废水(288 吨/年)中部分(18 吨/年)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内,部分(30 吨/年)回用于氨吸收塔,剩余(240 吨/年)经危险废物鉴别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2.97 吨/年)回用于冲厕。

收集的生产废水(528.85 吨/天)经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3-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以及临海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临海水质净化厂。

待项目所在片区的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建成并具备纳污处理条件后,项目生产废水须无条件接入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

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处理站和氨吹脱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C.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加强设备和车辆的维护保养、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及车间外各设备合理布置、水泵和风机等设备作基础减振、设备和管道设计注意防振、加强设备日常维修更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清运到规定地点消纳，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包装、废活性炭、水质化验、检测废液、废MBR膜、废矿物油、废旧含油手套、氨吹脱罐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含硫酸铵废水、废水处理站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辅材料包装袋、废RO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砂、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地面硬化、定期巡检、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设置容积不小于182立方米事故应急池、配备应急水泵及相应的软管、分区防渗、出入口设置缓坡、雨水口设置闸阀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

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2.5227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2.8829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6日

抄送：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